

关于召开福建兰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经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同意，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定于2021年4月6日下午3:00在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以现场会议和网上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程

1. 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关于通过诉讼要求债务人公司股东缴纳出资额的报告》进行表决。

2. 其他事项

二、注意事项

1. 会议报到时间及地点：2021年4月6日下午2:30起在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商务板块D幢八楼）现场报到登记。

2. 出席会议人员应提交的手续：机构债权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债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特别授权委托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当以特别授权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进行表决。

特此通知。

福建兰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4月2日

